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Floor 19, Tower 2, Bright China Chang An Building, No.7 Jianguo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Tel: +86(10) 6517 8866 Fax: +86(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目录

目录	2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3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6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8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一、结论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公司、均信担保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558）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2,535.00 万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 4.22%；哈投创投公司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3,461.05 万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 5.76%。 本次交易收购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收购均信担保 10.00 万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 0.02%。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间接持有均信担保 6,006.05 万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 10.00%，超过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李明中。
收购人、哈投集团	指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投创投公司	指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国资委	指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编制的《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99749547024C	名称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3-10-28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收购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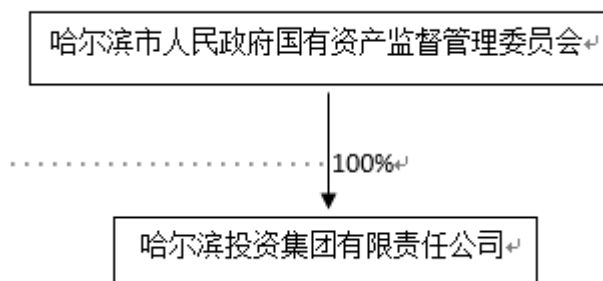
2、适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营业部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已开通挂牌公司投资者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规定，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哈投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故哈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根据哈投集团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
2.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3.	哈尔滨投资集团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本企业资本运营。
4.	哈尔滨哈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5.	哈尔滨哈投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对信息产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6.	哈尔滨市养禽场	626.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谷类、薯类、豆类、油料、蔬菜、水果、食用菌和园艺作物的种植；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7.	哈尔滨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购销机动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车饰配件；承办汽车交易市场；市场内物业管理；汽车售后服务(不含维修)；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配件供应及信息服务；提供汽车交易过户、上牌、代理保险服务；承办汽车展览、展示会；组织企业文化交流活动；出租商业设施；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8.	哈尔滨哈投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谷类、薯类、豆类、油料、蔬菜、水果、花卉和食用菌的种植；房屋租赁居间代理；会议服务；购销节水灌溉装备、农业机械、有机肥、初级农产品；农业植保无人机销售；餐饮服务。
9.	哈尔滨哈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销售花卉、建材、五金交电。食品生产经营。
10.	哈尔滨哈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对信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和电子产品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11.	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企业及个人进行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12.	哈尔滨哈投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以自有资产对旅游行业投资；会议服务。
13.	哈尔滨哈投停车场有限公司	1000.00	哈投集团 100% 持股的公司	停车场项目筹建。
1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0851.38	哈投集团持股 36.44 % 的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76698.6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自有房屋租赁。
16.	国利发展有限公司 (KWOK NEA DEVELOPMENT LIMITED)	3486.4 万港币	哈投集团持股 99.14 % 的公司	信息和咨询服务，引进外资及先进设备技术和经营进出口业务。



17.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哈投集团持股51%的公司	从事城市供热，热网、热力产品经销。
18.	哈尔滨广播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哈投集团持股71.1 %的公司	制造销售广播发射机，接收机及其备件，大屏幕电子显示设备及备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	哈尔滨哈投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哈投集团持股50%的公司	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土地平整(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0.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哈投集团持股37.88%的公司	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购销工程备品备件；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	惠州海格科技有限公司	11719.00	哈投集团持股44.12 %的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响、车载影音产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池、移动电源、汽车电子、通讯网络产品、蓝牙、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消费型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22000.00	哈投集团持股46%的公司	电力贸易、电力输配、电力生产、电力供应，配电网、电力容量、电网及设备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改造，电力工程设计和安装，电力工程设备采购，电力服务咨询，新能源开发利用。
23.	哈尔滨滨西铁路有限公司	20257.00	哈投集团持股39 %的公司	按铁路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从事地方铁路货物运输业务；地方铁路建设；货场出租。
24.	哈尔滨哈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	哈投集团持股44.12%的公司	从事对外投资；铁路项目开发建设；国内贸易；物流仓储。(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25.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哈投集团持股100%的公司	待取得资质后方可从事供热业务；热电设备的经营。
26.	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	68996.69	哈投集团持股54.42%的公司	热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和经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热力产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供应。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哈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	----	----	----



1	赵洪波	董事长	中国
2	李思远	总经理	中国
3	张凯臣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	张滨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	胡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 哈投创投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
6	赵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7	李惠敏	监事会主席	中国
8	毕东勃	监事	中国
9	王力威	监事	中国

经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hixing.court.gov.cn）的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www.csrc.gov.cn）等，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哈投集团、哈投创投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七）收购人的守法、诉讼及仲裁情况

1、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之一：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以做市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收购均信担保部分股权，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后续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收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50,000	4.22	25,350,000	4.22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610,500	5.76	34,710,500	5.78
合 计	59,960,500	9.98	60,060,500	10.00

鉴于哈投创投公司为哈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25,350,000 股，占均信担保总股本 4.22%；通过哈投创投公司间接持有均信担保 34,710,500 股，占均信担保总股本 5.78%；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均信担保 10.00%股份，超过 2017 年年报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李明中。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方式及协议

本次收购采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方式，通过做市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完成交易。本次收购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累计增持均信担保 10.00 万股股份，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内部、收购人与公司之间未就本次收购签署协议。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均信担保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均信担保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人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均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9 月 27 日，哈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以集团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为收购主体，在新三板市场增持均信担保股权。

2017 年 9 月 27 日，哈投集团召开党委会议并作出同意以集团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为收购主体在新三板市场增持均信担保股权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哈投集团收到哈尔滨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哈国资发【2017】69 号），批复同意哈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的名义，在新三板市场在新三板市场增持均信担保股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哈投创投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哈投创投公司遵循价格优于时间的原则，在新三板市场增持均信担保股票。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份变动，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间接持有均信担保 10%股份，超过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李明中。收购人看好



均信担保的发展前景，收购人计划整合资源以推进均信担保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以期提升均信担保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间接持有均信担保股份达到 10.00%，超过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李明中。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计划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均信担保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均信担保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均信担保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修改均信担保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均信担保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均信担保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具体如下所述：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均信担保 60,060,500 股股份，达到均信担保总股本 10.00%，超过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李明中，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均信担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维护公众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尽管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企业与均信担保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为：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企业及个人进行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但

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超过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李明中，持有其 10.00%股权，尚无法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上述事项尚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未取得省金融办的融资类担保公司的证照，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均信担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哈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其取得均信担保控制权后，除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外，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均信担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不再拥有其他与均信担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销之日，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仍不会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均信担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收购人取得均信担保控制权后，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均信担保进一步拓展产品业务范围，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均信担保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均信担保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从事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均信担保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均信担保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哈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哈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与均信担保发生任何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均信担保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均信担保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均信担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均信担保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均信担保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均信担保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3、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所持均信担保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4、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均信担保股东期间，将保证均信担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均信担保的独立运营。

5、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章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6、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章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均信担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均信担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均信担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均信担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本次交易前一个转让日，收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通过做市转让、盘后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买入均信担保股票合计 33,466,500 股，占均信担保总股本的 5.57%。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哈投创投公司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中介机构与本次收购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3、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付朝晖

经办律师：_____

贾海鹏

经办律师：_____

李芊芊

2018 年 4 月 10 日